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師生獎勵要點

98年03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

99年08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0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9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主旨：

為獎勵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測試之任課教師及參與學生，並提高本校職科學生技能檢定之證照及格率，訂定本獎勵要點。本要點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修訂。

二、敘獎對象：

擔任技能檢定職種之任課教師、科主任及參與學生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教師部分：

- (一)輔導全班 9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學生報考丙級技術士，且及格率達 8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嘉獎一次。
- (二)輔導全班 9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學生報考丙級技術士，且及格率達 9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嘉獎二次。
- (三)輔導全班 25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學生報考乙級技術士，且及格率達 5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嘉獎一次。
- (四)輔導全班 25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學生報考乙級技術士，且及格率達 6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嘉獎二次。
- (五)餐飲服務科報考職種，分開計算；輔導全年級 9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學生報考丙級技術士，且及格率達 7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，嘉獎一次。
- (六)輔導進修部全班 5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學生報考丙級技術士，且及格率達 6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嘉獎一次。
- (七)輔導進修部全班 5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學生報考丙級技術士，且及格率達 80%以上(四捨五入後)嘉獎二次。

學生部分：

- (一)日間部學生個人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，嘉獎一次。
- (二)進修部學生個人在校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，嘉獎一次。
- (三)餐飲服務科學生個人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，嘉獎一次。

四、由實習輔導處就業組彙整各職種及格率，造冊敘獎。

五、本要點提實習輔導會議研議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